

#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10725210200016972-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服务名称：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甲 方：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

## 第一条、名词定义

1.1 解决方案：指针对行业特点或客户某个特定业务场景需求而制定的一系列或一揽子满足行业和业务场景信息化需求的方法论、解决方法、实施方案和运营维护机制，从而以信息化方式大幅提升效率和准确性。

1.2 产品：指乙方为实现解决方案需求而采用的各种软件、硬件以及相应的信息集成系统。

1.3 软件：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的程序及其代码、文档。

1.4 服务：乙方在完成解决方案过程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资源消耗，其效用以维持解决方案系统的启动、正常运转为目的。例如人力、智力的投入，电信资源、计算资源的消耗，技术支持的效用等。

1.5 可交付物：是指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方的作为服务成果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体现或记载工作结果的想法、计算机程序等无形成果以及图纸、资料、文档、文件、模型等。

1.6 原厂商：指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或经过合法授权的原始生产厂家。

1.7 天：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天”均为自然日。

1.8 工作日：按国家规定去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劳动者需要上班工作的时间。

1.9 法律法规：本合同中的“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不时颁布的各项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第二条、项目交付和验收

2.1 交付物为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

2.2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阶段验收。；如果乙方提请甲方验收而甲方在验收期内未予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阶段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再行返工。

2.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方案实施工作后，应提请甲方进行初验。系统在初验通过后开始为期连续 20 个工作日的全面试运行，由甲方主导项目运营。如试运行正常，所有技术指标达到系统的设计要求，文档提交完整，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即可进行终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验收时限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为准）。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指出并在验收证明上记载不合格/不符合的项，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对应进行整改和完善。乙方整改和完善后，可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执行验收流程。

初验：完成《工作说明书》中系统的调研、分析、设计、编码、安装和测试，系统上线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初验。

终验：试运行期间如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故障。试运行期间甲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上运行业务，但乙方不对试运行期间的故障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负责。

2.4 甲方确认终验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方式为：盖章验收（甲方公章）。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5 双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2.6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拥有代表其派出方行事的权限，任何送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消息视同送到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代表的合同当事方，各方确认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享有以下权限：

- (1) 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和责任，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 (2) 与相对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保持项目沟通，充当双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
- (3) 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 (4) 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状况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

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5) 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同相对方项目经理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2.7 双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所达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

## 2.8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协议内容为甲方进行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定制开发服务。

## 2.9 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 第三条、 款项支付

3.1 合同总价款为 4,050,000.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元整），甲方按照如下节点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215,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2,43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第三期付款：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石景山区财政局委托的结算评审最终审定金额为准，扣除前两期已付款项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2 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后，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交付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 110060439018800015463

汇款备注： 合同款

3.3 双方应自行依照中国税法履行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缴税义务，承担各自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

等的合格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758XG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经营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联系电话：88699105

#### **第四条、项目变更**

4.1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双方原则不应对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变更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延长；项目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减少的，乙方应减少或退回相应的费用，但是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且乙方已经完成该部分的备料或实施的，甲方同意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部分费用。

4.2 对于项目实施变更事项，双方应通过邮件、现场工作记录、变更/增加项目清单或类似方式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核定费用的增减。相关变更导致双方实质权利义务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工作量变更超过 30%的视为项目整体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价格。

4.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获知项目相关的信息、情况或风险等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给乙方，双方及时探讨制定应对方案。

4.4 如果甲方需要对项目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进行变更的，应在乙方交付前 10 天通知乙方，且自行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 **第五条、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项目最终交付物根据软件及服务不同，提供不同期限的维护响应服务。乙方应依约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5.2 乙方提供 2 年免费软件系统质保，质保期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相互支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调查和分析，

提供乙方开发、实施、上线及培训所需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上线。

6.2 甲方有权按照已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需要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迟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或初验和终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验收。

6.4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应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6.5 乙方应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来统一对接甲方的需求和沟通。乙方应合理管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接受甲方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意见、问题，应在 3 天内予以回复和处理。

6.6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工作时，应遵守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规章制度，且对于乙方人员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6.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提交可交付物。

6.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9 乙方应按照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实施，并在可能的范围内配合甲方赶工需求。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等指令。

6.10 由于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产品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且因为产品的特殊性，非因质量问题，甲方不能单方拒绝接受或要求退货。对于特殊情况下出现的退货，双方应充分协商沟通，经乙方确认后才能执行退货。

6.11 项目因故未能完成实施交付或双方中途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各自取回其数据资产。一方在对方、第三方系统存放或受对方、第三方代管的数据资产，经通知未能在 10 天内处置的，视作对数据资产的放弃，对方或第三方有权对数据资产进行格式化或删除处理；如果数据资产的存储介质同属于数据资产方所有，资产所有人应同时处置该等存储介质，否则对方或第三方可自行清理之。

## **第七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7.1 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专业分工原因，甲方认可乙方可以在项目解决方案中采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或将本项目下部分专业事项交由乙方的合作伙伴执行，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对选用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以及合作伙伴的履行结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7.2 如果甲方自行选用、指定使用或推荐使用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当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和解决方案需求。乙方将不对甲方前述方式使用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而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产品兼容性、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会根据自身的经验和技能向甲方告知使用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的的技术性问题，但乙方无义务必应如此。甲方应协调第三方按照项目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配合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否则第三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开发成果、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项目知识产权”），除双方在附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归甲方所有。甲方授予乙方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允许乙方可在其他项目中使用这些技术成果。

8.2 双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软件、系统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为满足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通过差异化分析及需求确认书或类似文件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域名、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应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8.3 乙方明确表示不对许可软件提供适用性和无技术瑕疵的任何明示或默

示保证，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 BUG 等软件瑕疵，乙方负责修补。乙方有权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升级后的软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服务存在使用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甲方应注意提前申请续期和付费，以免影响甲方持续使用。

8.4 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的，乙方按照过错程度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侵权，乙方不负责任：（1）由甲方提供、设计或应甲方要求而加入指定产品中的任何标识、图案、LOGO、文字、商标、代码、链接；（2）甲方对指定产品作出任何修改、改动或者滥用，且因该修改、改动或滥用构成侵权；（3）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侵权。

8.5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各自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等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如因任意一方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相应法律纠纷，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另一方无责任。

## **第九条、保密**

9.1 甲乙双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9.2 本合同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的非公开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技术逻辑、财务信息、业务规范、合同价格、项目方案等。

9.3 双方共同确认，保密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但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9.3.1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9.3.2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9.3.3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9.4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9.5 本合同的终止或期限届满等并不终止合同下的保密义务，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合同约定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该项保密信息已不具有保密性，否则接收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9.6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甲方名称以及本合同项目名称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的约定。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任何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的损失。

10.2 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交付。如果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采取重做、修理及其他补救措施，使得交付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由于乙方交付迟延而延误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乙方迟延交付满【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除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5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间接的、附带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合同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它责任理论）承担责任，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于任何情形下，乙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向甲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疫情管控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2 鉴于产品和服务对于网络和电信基础资源的依赖，如下情形下双方亦可免责：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基础运营商原因导致影响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运营商封网等。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11.4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1.5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60】天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30】天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 第十二条、生效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冲突法除外。

12.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

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无任何内容会或被视为会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并且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也未指定任何一方成为相对方的代理人。除非另一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1)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与第三方订定任何合同或承诺;或(2)声称自己是此类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是此类代理人。

13.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13.3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13.4 本合同附件是对合同正文补充和说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项目清单

附件二:项目说明书

附件三:运维/培训/售后服务

附件四:分项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名称：(印章)

乙方：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1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29号院4号楼5层505室

邮政编码：100144

电话：010-81121699

电子邮箱：\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MA009DYQ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行号：301100000040

账号：110060439018800015463

# 附件一：项目清单

## 一、系统层面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综合治理业务应用	案件登记	<p>(1) 案件登记：平台为基层网格人员、调解组织工作人员、三级综治中心入驻人员等提供矛盾纠纷登记功能。</p> <p>(2) 案件引用：工作人员进行案件登记时，支持基于当事人及纠纷信息查看同类历史纠纷诉求信息清单，支持对历史信息进行引用，内容自动填充至本案件中，支持对引用的信息进行修订，以便捷工作人员录入等。</p> <p>(3) 复制/作废：平台提供实施矛盾纠纷复制、作废等功能，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等对于案件内容相似的纠纷，可通过纠纷复制操作，复制纠纷后进行内容修改，生成新纠纷。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等对于登记错误或者重复登记的纠纷，可通过纠纷作废操作，撤回纠纷的登记。</p> <p>(4) 自答复办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支持登记的案件进行审核，若咨询类、或者职责权限内可调解的，可直接进行咨询应答及调解，答复及调解完毕后，可进行案件自行办结结案。</p>
	案件导入	平台提供各渠道及业务部门的矛盾纠纷及诉求案件导入功能，平台提供标准导入功能。各部门可基于实际情况，按照标准数据格式，将各渠道收集且不方便通过系统接口等方式接入的案件进行人工导入处理，支持导入审核及分发流转等
	案件预警提醒	平台充分利用风险预警模型的模型分析功能，对登记提交的案件进行预警提醒，如案件重复案件提醒等。工作人员可查阅各类案件预警提醒标签，并支持查阅类似的重复案件信息等，平台可自动检测并提醒工作人员注意案件之间的相似性等。
	重点人提醒	平台充分利用重点人员库功能，对登记提交的案件进行重点人员关联提醒，并进行重点人员标记，例如发现各类某重点人员的已从其他渠道采集的案件信息等。工作人员可基于权限查阅该重点查阅各类案件信息并支持查阅类似的重复案件信息等。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案件受理	案件分发至各中心及部门时，各部门基于时间情况实施实现事件受理及不受理操作。案件受理后自动进入案件处理流程，案件不受理，则需填写不受理原由，退回原路进行二次审核分发等。
	案件上提/上报	平台街道、社区中心将非本辖区负责或难以解决的案件提交至上级中心进行二次分流，上提时需填写提交理由。仅允许逐级上报，不允许越级上报。
	案件预审	(1) 案件信息完善：平台支持各级中心工作人员及调解员等在案件初次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基于实际调研及调处情况，对纠纷内容进行补充，包括金额、参与人员、诉求内容等。 (2) 案件风险人工标记：平台在系统自动标签的基础上，支持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人工标签标记，支持人工添加、修改或删除风险标签或备注信息，
	案件受理	案件分发至各中心及部门时，各部门基于时间情况实施实现事件受理及不受理操作。案件受理后自动进入案件处理流程，案件不受理，则需填写不受理原由，退回原路进行二次审核分发等。
	案件结案	(1) 案件办结：案件调解及办结后，调解员可根据调处及办理结果标记案件状态（成功、失败、终止、撤回等）。 (2) 自动结案审核：结案时，基于结案规格，对案件内容及办理情况实施核查，提示核查结果等。 (3) 异常中心审核结案：针对超期、督办、上报等异常或高风险预警的案件的结案操作时，提交本中心管理员实施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结案。
	案件归档	案件办结后，调解员可将调解或办理过程中的证据材料、文书材料等资料进行整理，基于归档卷宗模板，自动生成归档卷宗首页、卷宗内容页等，自动归集为电子归档卷宗文件。支持电子归档卷宗的在线预览、打印，
	案件信息管理	(1) 纠纷信息管理：支持查看和编辑操作权限，满足权限用户可对纠纷案件的纠纷详情信息查看或编辑。 (2) 证据材料管理：支持查看机构下的证据材料电子档案，部分格式证据材料在线预览。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p>支持调解员补充证据材料并保留操作权限。支持批量下载证据附件。</p> <p>(3) 文书管理：支持查看所有在线文书，并支持在线预览。支持调解员作废文书，重新签署。支持批量下载已生效的文书。</p> <p>(4) 调解记录管理：支持查看预约的调解或协商会议，查看已召开会议的调解记录，调解笔录，参会人员，调解时间地点等信息。</p> <p>(5) 调解进度管理：系统自动根据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双方及代理人的操作，生成调解进度，作为过程记录留存。</p> <p>(6) 案件期限管理：调解案件根据其类型不同，有不同的办理期限。超期未调解可自动设置为调解失败，或不自动失败，只是发送催办提醒。</p>
	个人历史案件查阅	<p>工作人员可基于权限查阅本人负责的案件信息，支持查阅个人审批及操作过的案件信息，支持案件信息查询，支持案件列表及案件详情查看，并提供权限内的操作功能等。</p>
社会治安风险 预警应用	数据采集模块	<p>从各业务系统中收集系统所需的多类型数据，对数据进行采集、预处理、和存储</p>
	数据处理模块	<p>数据的实体抽取、要素抽取、特征挖掘与融合</p>
	风险评估模块	<p>在数据采集模块与数据处理模块采集、清洗、融合并入库的数据以及从数据中抽取的知识数据的基础上，识别和分析社会治安风险</p>
	重点人员发生恶性事件的风险研判模型结果推送模块	<p>重点人员发生恶性事件的风险研判模型分析出的结果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将结果推送至上层平台进行结果展示。</p>
	区域群体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数据抽取模块模型数据抽取模块	<p>通过对区域群体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计算所需数据来源进行配置，从数据中台获取相应的数据。</p>
	风险预警子模块	<p>风险预警子模块主要用于各类社会治安风险信息提示和预警，支持对历史风险预警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实时显示预警总量、风险等级分布、处置进度、区域热力图等核心指标</p>
	风险实时评估	<p>支持调用社会治安风险评估模型以及关联数据，对相关人员、或事件进行实时风险评估，输出风险评估结果</p>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区域上访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数据抽取模块	通过对区域上访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计算所需数据来源进行配置,从数据中台获取相应的数据。
	风险预警明细	支持展示社会治安风险的明细情况,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预警详情、关联数据情况等,并支持风险预警信息的检索、筛选、排序
	重点风险数据分析	支持对社会治安风险整体重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风险总量,同比变化情况、环比变化情况等统计信息。
	地域分布分析	对社会治安风险的地域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同时使用风险地图对相关分析结果进行展示
	时间趋势分析	支持分析社会治安风险数据的数量趋势情况,并支持按日/月/年的时间粒度进行展示
	风险类型分析	支持按照不同的分类,分析社会治安风险数据情况,统计分析各分类在指定时间的占比情况。
	突增突降分析	支持通过突降模型,分析社会治安风险的变化情况,对各风险类型的突增和突降情况进行挖掘,发现突增或突降风险
社会治安指挥调度应用	驾驶舱-态势总览	<p>态势总览围绕总览、平安指数、矛盾纠纷、群防群治、重点群体和风险预警几个模块综合展示全区风险态势情况。</p> <p>(一) 总览 该模块整体展示全区/街道的矛盾总数、待化解矛盾数量、风险预警数量和风险点数据,可与地图进行联动,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p>(二) 平安指数 该模块通过接入平安指数系统计算的指数结果,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三) 矛盾纠纷 该模块按照矛盾纠纷事件类型,以雷达图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四) 群防群治 该模块按照职业和义务分别进行群防群治力量数量的展示,职业包括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楼门长、巡防队员、社区保安、物业人员等;义务包括公交司乘人员、治安义工、楼栋长等。</p> <p>(五) 重点群体 该模块按照重点群体的类型,包括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毒人员</p>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p>等，以玫瑰图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六) 风险预警 该模块包括数据来源和预警类型两个部分，数据来源综合展示不同渠道报送的风险预警数据，预警类型通过大数据分析模型识别进而给出预警事件和预警等级，风险预警与地图联动展示发生地点位，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驾驶舱-矛盾风险	<p>(一) 总览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全区/街道的矛盾总数、化解中数量、已化解数量、重点关注数量以及今日新增、本月新增数量，可与地图进行联动，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p>(二) 矛盾风险类型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矛盾风险不同类型的数量，以环形图的方式呈现，点击可具体查看事件列表详情，支持事件列表的导出。</p> <p>(三) 矛盾风险来源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矛盾风险不同来源的数量，以柱状图的方式呈现，点击可具体查看事件列表详情，支持事件列表的导出。</p> <p>(四) 矛盾风险预警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通过大数据模型分析出来的矛盾风险的发现数、跟进数和降级数，并以环形图的方式展示不同风险类型的数量情况。</p> <p>(五) 调解力量 该模块展示区检察院数量、公安石景山分局数量、区司法局数量和区法院数量，并以列表的方式直观展示调解力量的人员明细。</p>
	驾驶舱-治安风险	<p>(一) 总览 该模块展示治安风险总数，以及治安风险按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分类的数量情况和占比，以及整体风险事件的调解率。</p> <p>(二) 治安风险类型 该模块按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以环形图的方式展示不同事件类型的分布数量情况，点击可具体查看事件列表详情，支持事件列表的导出。</p>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p>(三) 治安风险事件趋势 该模块按照月、年的维度,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趋势情况。</p> <p>(四) 治安风险事件高发区域 该模块按照区域发生治安风险事件数量的倒序排列,以条形图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五) 重点关注区域 该模块展示重点关注区域,包括学校、医院、重点景区等区域治安风险事件的发生数量。点击地图侧边会对应出现具体区域名称,勾选对应区域,地图可定位至该区域范围,地图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风险信息统筹研判	通过深度集成风险预警模块,利用知识图谱、大数据模型等手段对风险事件进行全方位的统筹分析。系统将结合风险模型的预警信息、预警事件图谱以及与事件相关的人、事、地、区域等因素,提供多维度的信息汇总和综合研判,以实现风险事项的识别及后续调度指挥。
	全区平安指数建设	<p>(一) 数据源配置 数据来源涉及 41 个委办局、9 个街道、155 个社区等,提供统一的数据源管理功能,支持数据源连接信息的统一配置功能,所有的数据源将按照实施规范进行相关信息的配置。</p> <p>(二) 连接状态管理 对多种数据源提供可连通状态测试,让用户感知数据源连通情况。并且对相应的状态进行管理监测数据源的连接状态,对失活的数据源做告警标识,以便能迅速得知失活数据源的情况。 为了避免不规范填写或输入的配置信息错误等常规性问题而导致数据源连接失败,在新增数据源与编辑数据源页面中都提供了连接测试的按钮,在保存数据源信息前可以进行连接测试操作。在数据源管理首页上数据源列表中的提供了连接测试,无法连通时提示数据源连接异常,在要对多个数据源进行连接测试时,无需再次进入数据源编辑页面即可直接得知数据源当前情况。</p> <p>(三) 数据源信息管理</p>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提供数据源统一管理界面,具体功能有查询、重置、编辑、删除、数据可视化等,并提供统一的修改编辑功能,针对数据源连接信息有变化的情况,使所有该数据源的采集作业都能生效。
社会矛盾化解应用	AI 智能调解辅助	基于审判案例,矛盾录入时,工作人员可实时生成调解策略
	全时专业律师支持	后台具备真人律师实时在线,接入系统中,为工作人员提供全时法律咨询服务
	案例查询模块	提供多种纠纷案例供参考,辅助提升工作人员调解能力
	调解建议模块	生成的调解策略自动向工作人员推送
	普法模块	为工作人员提供互动式普法教育体验,积分可兑换物资
	智能端服务	线下为各社区部署村居法律服务机,通过终端设备实现律师匹配,及纠纷数据收集,同时页面与区系统适配
	调解流程自动化	与风险预警模型交互,对调解的案件识别有风险问题,自动上报,同时针对向律师咨询的风险问题,进行实时预警反馈
	法治辅助工具箱	为基层工作人员录入矛盾纠纷时,配备法治辅助工具箱,功能包含向律师提问、查法条、普法学习等功能
服务 1	第三方系统对接集成	与石网 E 通等系统对接同步数据,与其他系统实施数据及业务对接集成

## 二、硬件设备层面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任务描述)
法律服务实体终端	法律服务机	部署在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法院、综治中心,用于矛盾纠纷化解使用,数据收集数量:3台 涵盖服务包含: 1. 律师服务机具备全时段的律师视频、语音、图文等咨询服务。 2. 在线律师具备调解服务,实时在线参与基层调解,提供综合法律意见,并根据调解结果出具调解书供使用。 3. 具备 AI 大模型分析模块,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法律大模型,可正确理解法律问题,识别诉请,梳理案情;大数据分析模块依托全量司法数据,对法律风险进行量化分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 (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 (任务描述)
		<p>析和评估, 从而提供更精确的风险建议。</p> <p>4. 法律服务机内置大模型经过法律专业司法语料训练的法律垂领大模型, 并结合权威司法知识库, 可以更加准确理解当事人遇到的法律问题, 给出合理建议, 与人工回答相互佐证。</p> <p>5. 法律服务机具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布的计算规则, 设计相应的司法计算器, 包括工伤计算、诉讼费用、金融借款利息、民间借贷利息、交通事故赔偿计算模块, 帮助群众快速计算相关结果。</p> <p>6. 硬件配置:</p> <p>内存: 4G LPDDR4          存储: 可扩展 4T          网络: 支持 WiFi6 (包含 2.4G, 5G), 1000M 有线网口          CPU: 国产</p> <p>主(下)屏幕: 21.5 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1920x1080, 10 点触控          副(上)屏幕: 32 寸分辨率 1920 x1080          读卡器: 13.56MHz 二代证读卡器          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500W 定焦 (含 mic) 高拍仪摄像头 800W 自动对焦          视频格式: 支持 MPEG-1、MPEG-2、MPEG-4、H.263、H.264、H.265、VC1、RV 等 (最高支持 8k@30fps)          音频格式: 支持 MP3、WMA、AAC 等          图片格式: JPEG、JPG          扬声器: 2x10W          视频性能: 4K VP9 和 4K 10 位 H.265/H.264          视频解码器, 高达 60fps          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机          4G 模块: EC200T          整机尺寸: 1.0x1.4x2.18          外围配件: 80cm USB 连接线、摄像头支架、LED 单元板、门头 LED 控制卡          移动卡: 支持 2.4G          电源: AC220V、主板电源适配器;</p>
	法律服务便携式终端	<p>部署在全区各街道、社区, 用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数据收集</p> <p>数量: 164 台</p> <p>1. 律师服务机具备全时段的律师视频、语</p>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功能模块 (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 (任务描述)
		<p>音、图文等咨询服务。</p> <p>2. 在线律师具备调解服务，实时在线参与基层调解，提供综合法律意见，并根据调解结果出具调解书供使用。</p> <p>3. 具备 AI 大模型分析模块，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法律大模型，可正确理解法律问题，识别诉请，梳理案情；大数据分析模块依托全量司法数据，对法律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和评估，从而提供更精确的风险建议。</p> <p>4. 法律服务机内置大模型经过法律专业司法语料训练的法律垂领大模型，并结合权威司法知识库，可以更加准确理解当事人遇到的法律问题，给出合理建议，与人工回答相互佐证。</p> <p>5. 法律服务机具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布的计算规则，设计相应的司法计算器，包括工伤计算、诉讼费用、金融借款利息、民间借贷利息、交通事故赔偿计算模块，帮助群众快速计算相关结果。</p> <p>6. 硬件配置：          存储： 16GB          网络： 4G/WIFI/1000M/100M RJ45 网口          CPU： 双核 Cortex-A72 +四核 Cortex-A53 up to 1.8GHz          屏幕： 43 寸，分辨率 1920 x1080          触摸屏： 多点红外触摸屏          对比度： 800          亮度： 350cd/m2          摄像头： 像素 300W          扬声器： 2x2W          外部接口： TF card x 1；          3.5mm 耳机口 x 1； USB x 1；          调试口 x 1；          Hdmi x 1；          电源口 x 1；          网线口 x 1          整机尺寸： 底座 1025x460x440 mm， 屏幕 988x577mm          电源： AC220V</p>

### 三、测评层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的业务信息安全等级为第三级，系统服务安全等级为第二级，该系统的总体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S3A2G3）。系统服务应用应满足预定级等保三级的要求，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三级保护要求为控制要求，建设基础安全技术体系框架。系统交付时提供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报告。

# 附件二：项目说明书

## 1. 整体技术方案

### 1.1 系统层面

系统层面包含综合治理业务应用、社会治安风险预警应用、社会治安指挥调度应用（包含平安指数建设）、社会矛盾化解应用及第三方系统对接集成。

### 项目总体架构设计

本项目按照“开放共享、高效协同”的原则，进行项目总体架构图设计，具体如下：



总体架构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业务支撑层、功能应用层和展示层。

其中基础设施层包含基础网络、云服务、安全服务等，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云资源，包括政务外网资源等，以及配套的信创服务资源等。

平台数据资源层提供基础数据、人事地物组织等业务数据、业务事项数据、共享数据及统计分析数据等，实施数据存储、处理交换等，为上层应用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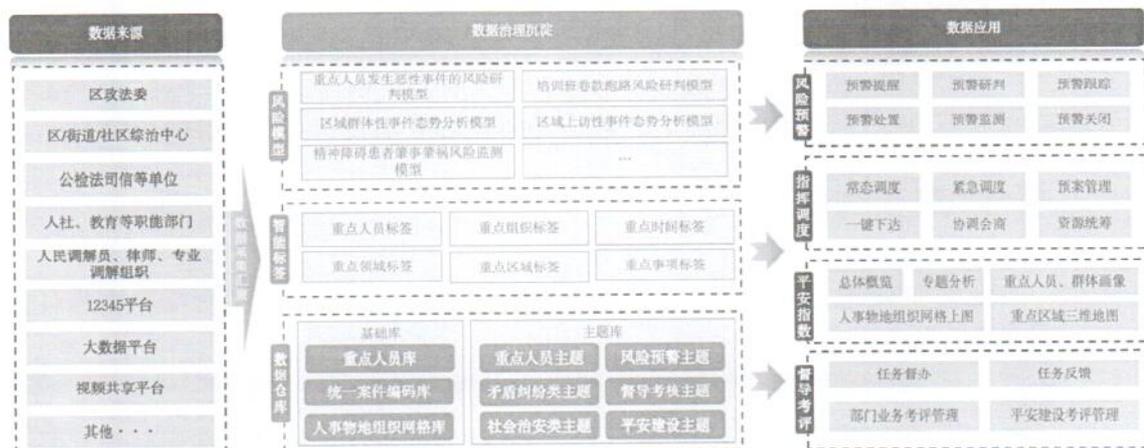
业务支撑层主要为应用层提供服务支撑，包括数据引擎服务、算法引擎服务、业务引擎服务等。其中数据引擎实现重点人员等各业务主题库创建，提供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治理等配套服务，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算法引擎主要搭建大数据模型及其他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算法，实施重点人员等风险模型搭建；业务引擎主要为地图服务等支撑业务应用等。

功能应用层主要提供综合治理业务应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应用、治安风

险预警调度应用、矛盾纠纷分析研判等业务功能模块。

展示层通过手机移动端、电脑、大屏终端等为各级工作人员及领导提供矛盾纠纷调处、业务统计分析、风险预警、指挥调度、工作台等功能应用操作。

## 项目数据流向设计



通过系统对接或人工填报等方式从石景山区/街道/社区、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信访办、12345、大数据平台等多途径获取重点人员信息、矛盾纠纷事件信息、社会治安防控事件信息、以及相关风险隐患排查及活动开展情况信息。

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转化处理，解决数据中的缺失值、错误或重复数据等问题，并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将分散、凌乱、标准不统一的人事物地组织信息、重点人员信息、案件信息等数据，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主题域划分，如重点人员主题库、矛盾纠纷主题库、社会治安防控主题库、平安建设主题库等，形成统一标准数据仓库，供后续分析应用使用。

利用重点人员、重点组织、重点时间、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事项等风险标签，以及风险模型算法等工具，为风险预警、指挥调度、平安指数等应用提供智能化支撑。

## 1.2 硬件设备层面

### 硬件相关功能

通过线下实体智能终端，在平台上调动全国律师资源，为群众提供在线、即时、专业的一对一的视频法律及其他律师咨询类的创新服务。尤其针对律师资源较为匮乏的地区，法律服务需求无法全部得到即时解决，通过终端，优先调动本地律师、集合全省律师、整合全国律师，为有法律需求的群众智能匹配专业对口的律师，平均6秒内做出响应，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同时，接入普法学法、业务办理、便民查询等相关功能，为广大群众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

## 一、功能介绍：

### (1) 登录&注册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刷身份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登录方式。

首次登录即注册，需绑定手机号，部分功能需先登录方可使用。

### (2) 村居顾问

首页点击“村居顾问”，可进入查看村居顾问详情。用户可向律师发起视频咨询，或提交约见律师工单，预约线下咨询。

### (3) 在线法律咨询

在线法律咨询支持多问题领域咨询，包括家庭婚姻、土地房产、交通事故、合同欠款、劳动维权、企业创业、刑事法律、知识产权、其他法律，全国50000余名律师7\*24小时平均6秒快速响应的视频咨询服务，同一个问题可以咨询多个律师以获得更深度的解答，服务完可评价律师。

### (4) 律师团视频参与调解服务

最多接通三名律师同时在线参与基层调解，提供综合法律意见，并根据调解结果出具调解书供使用，提升基层调解的公信力，为人民调解员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支持。

### (5) AI 测风险

大模型分析模块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法律大模型，可正确理解法律问题，识别诉请，梳理案情；大数据分析模块依托全量司法数据，对法律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和评估，从而提供更精确的风险建议。

### (6) 问AI

基于全国首个通过法考的万法法律大模型，引入deepseek满血版大模型底座，可以更加准确理解当事人遇到的法律问题，并结合权威司法知识库，给出合理建议，与人工回答相互佐证。

### (7) AI 帮你算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布的计算规则，设计相应的司法计算器，包括工伤计算、诉讼费用、金融借款利息、民间借贷利息、交通事故赔偿计算模块，帮助群众快速计算相关结果。

## 二、咨询流程：

选择所要咨询的问题领域，进入咨询流程。

等待匹配律师：遵循本地优先、全省补充、全国兜底的规则；

律师接单后，进入视频咨询窗口；聊天窗口，可进行文字咨询；

咨询倒计时结束前，点击“视频咨询”可重新发起与律师的视频聊天；

若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可点击“评价”结束咨询，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即可回到首页；

咨询时间到期，自动提示本次服务结束，可以对律师进行评价后确认结束。

## 硬件基层设施组件

为贯彻落实本项目针对矛盾纠纷化解服务要求，全面提升基层矛盾化解的数字化供给能力，本项目将配套采购部署“法律服务终端”设备167台，具体部署情况为：

社区部署：在全区各社区调解室、综治窗口等基层治理服务点共部署 155 台村居法务助手，确保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就近访问法律咨询服务；街道部署：每个街道综治中心部署 1 台村居法律助手，共计 9 台，实现街道级调解、会商、矛盾收集；区级部门各部署 1 台一体机终端，共计 3 台，便于实现跨部门调解会商。

终端将统一接入平台线上律师调解服务系统，提供视频连接、材料上传、音频同步等功能，支撑现场调解、远程法律服务、群众在线申请法律援助等高频司法业务。

#### 一、设备配置说明

为兼顾功能实用性与成本控制，所配终端采用“高清触控一体机+服务配套组件”配置标准，具备以下特点：

标准化配置：高清触控屏、内置摄像头与麦克风、远程视频模块、智能身份识别设备；便捷性与耐用性结合：设备适用于社区办公环境，保障 7×12 小时稳定运行；标配双阵列麦克风与降噪摄像模块，满足群众、工作人员同步远程对话需求；

#### 二、软硬件集成说明

本次软硬件设备采购采用“软硬一体、部署即用”的集成模式，所有终端由平台技术提供方统一集成部署，确保与平台功能深度融合，主要包括：

所有设备交付前预装业务软件，完成平台账号接入、网络调试、界面定制、身份绑定等操作，现场安装即开即用；终端操作系统与业务系统均为信创兼容版本，满足政务信息化国产化部署要求；设备纳入平台集中管控平台，支持远程更新、运行监控、状态告警与故障响应，降低运维成本；支持后续远程升级功能，具备扩展性与长期使用价值。

#### 三、配置数量与服务覆盖说明

按照“按需配置、全域覆盖、服务可及”原则制定终端数量配置方案，具体依据如下：

全区 155 个社区全部部署终端，实现基层调解点与法律服务接入点无缝覆盖；9 个街道综治中心均部署，满足街道层级调解、司法对接、跨部门远程会商需求；区级各部署 1 台，共计 3 台，保障区级部门调解类涉法涉诉事务的高效流转；整体部署后，平台服务可辐射覆盖辖区密集人群社区、街道、3 个核心委办局单位，服务半径进一步缩短，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配线上律师服务终端在配置选型、部署位置、软硬集成、成本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具备较高实用性、兼容性与可推广性，能够有效提升平台“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打通群众法律服务的基层触达路径。

## 1.3 测评层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的业务信息安全等级为第三级，系统服务安全等级为第二级，该系统的总体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S3A2G3）。系统服务应用满足等保三级的要求，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三级保护要求为控制要求，建设基础安全技术体系框架。系统交付时提供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报告。

## 2. 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3 个月，共计约 90 天。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阶段（T0~T10）

项目正式进行项目及合同签署工作，完成初步调研。

第二阶段，平台开发及实施阶段（T11~T60）

平台正式启动开发工作，分模块实施数据对接、数据治理、模型构建、功能开发等，实施平台单元及集成测试，进行平台部署、三方评测，启动试用培训等。

第三阶段，项目对接集成及试运行初终验阶段（T61~T90）

配合实体综治中心试运行及平台整体试运行、优化升级、算法调优，等保评测及整改，项目资料整理及项目总结，实施项目验收及结项。

## 附件三：运维/培训/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运维服务、培训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具体如下：

（1）质量保证期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系统提供免费运行维护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2）为确保系统在安全、高效、稳定的环境下工作，乙方提供 24 小时运行维护响应，试运行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本项目系统维护按内容分为：设备维护维修和软件开发建设、应用系统维护与更新和信息组织与维护。

（4）质保期内，甲方若提出需求调整和功能优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按要求完成开发和修改任务，满足功能要求。

（5）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乙方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通过巡视检查及时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并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根据实际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系统优化、系统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 附件四：分项价格清单

### 分项价格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6972-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应用软件开发费	综合治理业务应用、社会治安风险预警应用、社会治安指挥调度应用、社会矛盾化解应用、第三方系统对接集成	2,640,000.00	1	2,640,000.00
2	设备购置费	法律服务机	60,000.00	3	180,000.00
3	司法便民终端服务费	法律服务便携式终端	7,500.00	164	1,230,000.00
总价（元）					4,050,000.00